

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行政院組織法 [EN](#)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[S](#)連結舊法規內容

本法 112.04.26 修正之第 3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院本部 > 組織目

第 1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。

第 2 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。

第 3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

一、內政部。

二、外交部。

三、國防部。

四、財政部。

五、教育部。

六、法務部。

七、經濟部。

八、交通部。

九、勞動部。

十、農業部。

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

十二、環境部。

十三、文化部。

十四、數位發展部。

第 4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
二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

三、大陸委員會。

四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
五、海洋委員會。

六、僑務委員會。

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

八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九、客家委員會。

- 第 5 條 1 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特任。
2 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。

第 6 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第 7 條 行政院設中央銀行。

第 8 條 行政院設國立故宮博物院。

- 第 9 條 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：
1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2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。
3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- 第 10 條 1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。
2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。

第 11 條 行政院院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行政院會議。

- 第 12 條 1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，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；副秘書長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。
2 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，特任，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，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。

第 13 條 行政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14 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。

- 第 15 條 1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。
2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